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航務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內三人出缺後，其中二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書記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俟組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組員二人，均出缺改置為助理

					員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俟副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俟組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管理員				（一）	
政風員				（一）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三十七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